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08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宏駿

張靜芬

一、債務人張靜芬、陳宏駿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玖佰柒拾壹元，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宏駿於就讀佛光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規定，邀同債務人張靜芬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8筆，金額總計新臺幣288,576元。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二)詎債務人陳宏駿本息繳至民國113年10月19日止，即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62,971元及

01 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列之利息、違約金未
02 清償，迭經催討無效，爰依借據約定，倘借用人任何
0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聲請人得將債務
04 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張靜芬既為連帶保證人，對
05 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6 (三)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
07 所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
08 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
09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10 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
11 令，實感德便。

12 釋明文件：借據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7 附註：

1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2 行聲請。